

轉知 教育部113年8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4/26 16:33:5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1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 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第1次考試於113年3月已辦理完竣，第2次考試預計於同年8月舉行。
- 三、 旨揭認證考試訊息摘述如下：
 - (一) 旨揭8月份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3年8月4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；B卷訂於同年8月3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 - (二) 特別提醒，因113年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以「電腦化測驗」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欲報考A卷，且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詳情請參閱網之簡章內容。
 - (三) 網路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至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亦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- 四、 本次考試貴校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得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核予團報負責人嘉獎1次或獎狀1紙（擇一核敘），以為嘉勉。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辦理；倘選擇核頒獎狀，則請貴校於文到1週內，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（承辦人），俾憑製發獎狀後，另案函送貴校轉發受獎人員。
- 五、 有關考試相關資訊（包含簡章及施測模擬平臺）已登載於「教育部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>），倘仍有疑義，請逕行電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 699 566（免付費）／（02）7749 3664；服務信箱 G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